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目 录

立法院第一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议事录

一

议事日程

三

速记录

四

立法院第二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

议事录

四五

议事日程

四六

速记录

四八

立法院第三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

议事录

八五

议事日程

八七

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起草委员会报告起草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草案案

八八

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起草委员会报告起草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投票及

开票办法草案案

九一

立法院第四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事录·····

立法院第五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事录·····

立法院第四、五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事日程·····

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起草委员会报告修正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草案案·····九八

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起草委员会报告修正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投票·····九九

及开票办法草案案·····

立法院第六次预备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七日

议事日程·····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一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事录·····

议事日程·····

立法院议事规则起草报告·····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二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议事录·····

议事日程·····

九四

九六

九八

九九

一〇三

一一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三六

一四五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三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事录.....一四六

议事日程.....一五六

依宪法规定总统提名翁文灏为行政院院长咨请立法院同意案.....一五七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四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事录.....一五九

议事日程.....一六九

委员陈顾远等提议修正立法院组织法条文案.....一七〇

委员许蟠云等提议增设立法院海政委员会案.....一七三

委员田雨时等提议修改立法院组织法条文案.....一七五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五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一八〇

议事日程.....一九〇

修正立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条文案(审查修正案).....一九五

委员郝耀东等请确定本届闭会日期并计划在闭会前应完成重要工作案.....二〇八

委员陈明仙等请提高本院本次会期工作效率案.....二一〇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六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议事录 二二二

议事日程 二二二

整理立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条文报告 二二五

关于本院各委员会召集委员名额及产生办法之决议案草案 二二八

委员吕复等关于省县自治通则草案之提案 二二九

委员梁栋等请急赈湖南水灾之提案 二三八

委员武和轩等关于行政院院长任期应否限制之提案 二三九

委员于纪梦等提议用立法院名义慰问将士及难民案 二四〇

委员陈海澄等关于整理现行法规之提案 二四一

委员侯绍文等关于立法院新用职员应依法考试之提案 二四四

委员封中平等关于停发总统府职员金质纪念章以救济灾民难民提案 二四六

委员封中平等提请自立法院起崇尚俭朴以树良风案 二四八

委员骆清华等请修改营业税提案 二四九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七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议事录 二五一

议事日程 二六一

第一届立法院第一会期第八次会议 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

议事录	二六三
议事日程	二七三
委员刘不同等咨请政府开征临时财产税提案	二七六
委员祁志厚等关于改进军事拟组军事调查团提案	二八三
委员赵惠谟等关于财政金融主管人员呈报私人财产之提案	二八五
委员黄建中等关于修正立法院组织法第六条及立法院各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第四条之提案	二八七
委员胡秋原等关于组织特种委员会检讨抗战胜利以来国家施政得失之提案	二八九
总统府秘书长以广元宣告戒严请立法院追认案	二九二
委员富静岩等提议从速实施币制改革案	二九三
委员张之江等提议设置物价检讨特种委员会案	二九五
委员刘真等提议请政府对本届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设法统筹解决以期 人尽其材而免彷徨流离案	二九七
议事日程(二)	三〇〇
行政院函为本会计年度预算案请酌展会期审议案	三〇三
考试院咨送修正考试法草案案	三〇四
考试院咨送修正典试法草案	三一六

考试院咨送修正监试法草案案·····	三二一
考试院咨送公务人员升等考试法草案案·····	三二四
考试院咨送修正公务人员任用法草案案·····	三二六
考试院咨送公务人员考绩法草案案·····	三三四
考试院咨送考选部组织法草案案·····	三四一
国民政府文官处关于行政院函请转陈停止适用选举法规内有关公职候选人检核部分案·····	三五一
国民政府文官处准行政院考试院会同呈送公务员保险法草案案·····	三五七
行政院考试院会同咨送税务人员管理条例草案案·····	三六五
行政院咨送首都卫戍司令部组织条例组织系统表及编制表草案案·····	三八二
国民政府据行政院呈送修正中国农民银行土地债券法第四条条文案案·····	四三五
行政院咨送修正遗产税法草案案·····	四四一

立法院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民大會堂

出席委員

四百三十七人

主席

吳鐵城

秘書長

樓桐孫

討論事項

一、推定臨時主席

議決 推定吳委員鐵城為臨時主席

二、決定臨時秘書長人選

議決 推定樓委員桐孫為臨時秘書長

三、起草議事規則案

議決 由各單位各推出委員一人組織起草委員會



各單位推出之起草委員：

陳海澄江蘇	樓桐孫浙江	張慶植安徽
彭醇士江西	楊玉清湖北	戴修駿湖南
李伯申四川	劉家駒藏族	王秉鈞河北
杜光墀山東	鄧勵豪山西	張金鑑河南
陳顧遠陝西	楊集瀛甘肅	趙珮青海
劉通福建	黃國書台灣	鄭彥芬廣東
雷殷廣西	寶子進雲南	宋述樵貴州
劉不同安東	洪聲遼北	李錫恩吉林
李峯松江	劉明侯合江	杜荀若黑龍江
吳越潮嫩江	趙憲文興安	童冠賢察哈爾
成逢一熱河	祁志厚綏遠	華聲慕新疆
計晉美西藏	李永新蒙古	胡鈍俞南京
王新衡上海	吳鑄人北平	溫士源天津
包華國重慶	穆超大連	孫桂籍哈爾濱
吳尙鷹廣州	費俠漢口	楊大乾西安
胡慶年瀋陽	吳望汲農會	許蟠雲漁會
陸京士工會	朱惠清商業	鄭家俊工銀
葉溯中教育會	陳博生新聞記者	鄒樹文技師
方季達律師	周鴻經教員團體	俞松筠醫師公會
覃勤中醫師公會		

立法院第一次預備會議日程

一、籌備處報告

二、推定臨時主席

三、決定臨時祕書長人選

四、起草議事規則案

五、擬訂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案

行憲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次預備會議速記錄

日期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國民大會議場

出席委員四百三十七人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鐵城 各位先生立預備會開時以前先作一報告

行憲立法院立法委員總數為七百七十三人截至九日下午

止已報到的委員為四百四十二人現在到會人數為三百

四十六人本日開預備會議依例應先推定臨時主席

集會時公推孔委員慶為臨時主席

葉甫方先生擔任主席

今日
前是否仍依照慣例推比就年數高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如果仍舊這種辦法則今日應推四川道安撫費委員有浚為
臨時主席

委員徐佩

今日推定臨時主席是否仍照慣例辦理似有斟酌餘地

委員許蟠雲

會議主席須以能主持議場秩序為前提如不以年齡較高

補充任誠恐精神氣力不能貫到於議事上反亦不能順利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鐵城 現立有兩位委員不贊成推舉年齡較高的

委員為臨時主席究竟如何請各位斟酌

委員李子 謹表決一下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鐵城 本人現立為報告員性質未便宣告表決

委員吳望假 可升推吳鼎傳主任委員為臨時主席

本日

眾望贊成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城 為此奉人只能担任今日會議的臨時主席

委員吳錦城就主席位

眾望贊成

主

席

本日預備會承奉院同人推李希担任臨時主席現在依此奉

日議事日程繼續開議本日議程(一)為低度報告方才已經報

告過

(二)推定臨時主席現在已經推定(三)決定臨時秘書長

人選方才一百九十五名張委員子揚謂有意見在請張委員

發言

委員張子揚

李希提議請李委員燕為臨時秘書長

委員李 燕

李希寬得在請臨時主席指定以便會務上可以順利

委員陳海澄

了由主席提名諮詢大家如無異議即算通過或即推舉秘書
長務擔任秘書長指揮之故

委員劉振東

臨時秘書長應由李希提委為其中推出一人以便和臨時主席

主

席

容易得到合作所以李希提主席推舉委員相和而臨時秘書長

現互有異議意見(一)有人提議請李委員燕擔任臨時秘書長

(二)仍推舊主席陳秘書長擔任臨時秘書長以便容易指揮秘

書處工作人員(三)請臨時主席指定人員(四)請大會通過(四)仍請

現任主席陳代理秘書長陳國志擔任臨時秘書長現在把

上述意見歸納起來李希提推之秘書長相和為臨時秘書長

委員張子揚

以便容易指揮秘書處一類工作人員不知大家有無意見
請表決一下

委員張子揚

關於臨時秘書處人員選定共有三個候選人請主席下次再
付表決

主席

席

張委員提議以三個候選人不付表決本席打算只以本委員

選和提委員相抵二人宜付表決不知以否如何

委員張子揚

臨時

關於秘書處的人選應以比較和臨時主席接近者為宜同時

亦不

和秘書委員會發生關係於議會上也不相宜可否就由

今天推定的臨時主席就居候選人中提出一人

主席

席

請委員的意思也就是把方才本席所提出三回而並合在一起

起

委員李 丞

張委員所提的意見現在常委不能接受

委員吳望級

我們為顧到議事順利起見在推舉委員前如先由臨時秘書長
即由臨時主席提出不必再付表決

王

席

現在多數人均主張推舉委員為臨時秘書長以便容易指
揮一般工作人員仍另外人恐怕小以上多不贊成可否就
請推舉委員擔任臨時秘書長

委員朱永松

要經表決才可以的

王

席

那末現在拿兩個人宣付表決

委員王 丞

本席已說過不能接受張委員的提議不必表決了